**云南省人民政府**

云政复〔2024〕16号

**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**

**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**

玉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批〈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玉政请〔2023〕3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原则同意《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**《规划》是玉溪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玉溪市地处滇中腹地，产业基础牢固，是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物流枢纽，承担着助推滇中城市群、昆玉协同发展的责任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锚定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、园区经济、口岸经济重点任务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努力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枢纽、科教创新型城市。

**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**到2035年，玉溪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3.46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4.00万亩，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0.04%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52.89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93倍以内；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9.31亿立方米。以生态文明建设大视野谋划湖泊保护治理，深入推进“湖泊革命”，加强抚仙湖、星云湖、杞麓湖、阳宗海流域空间管控，严格落实高原湖泊“两线”、“三区”管控要求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**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**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构建“三区一屏、一核一轴”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严格保护耕地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，构建东部坝区、西部干热河谷、中部山区3个农产品主产区，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，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。筑牢哀牢山生态安全屏障，保护哀牢山、元江干热河谷等重要生态空间，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，保护绿孔雀等重要物种生境及候鸟迁徙通道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，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，主动对接昆明都市圈，做强红塔—江川中心城区，加强昆玉同城发展轴建设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。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，优先保障新能源电池、生物医药、烟草等重点产业空间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四、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**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提升城市人居环境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，科学谋划产业空间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推动产城融合，营造山水交融的蓝绿空间，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。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，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，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优化镇村布局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传承历史文脉，强化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等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大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保护力度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。强化城市设计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塑造“湖美山青、田坝相拥”的城乡风貌。

**五、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。**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，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玉溪至弥勒、玉溪至楚雄等通道建设，构建以铁路、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，强化与昆明都市圈的快速联通，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力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保障军事设施空间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地质灾害防治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、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

**六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**《规划》是对玉溪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**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**玉溪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